2017年汕头市本级政府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2017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6214.86万元，较上年增加185.19万元，增长3.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622.2万元，较上年减少8.34万元，下降1.3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372.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678.9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93.14万元），较上年增加221.29万元，增长5.33%；公务接待费1220.62万元，较上年减少27.76万元，下降2.22%。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同比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开支，规范因公出国（境）及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有所增长原因主要是市级部分单位因工作需要，2017年购置特种车辆291.71万元。

（二）2017年，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78个，累计589人次；购置公务用车2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502辆；公务接待3428批次，累计48392人次。

二、财政转移支付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级财政对下转移支付133.48亿元，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支出116.79亿元。其中，税收返还8.0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64.27亿元，较上年减少10.9亿元，下降14.5%，主要原因是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项目减少63.6%；专项转移支付44.47亿元，较上年增加10.39亿元，增长30.49%，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城乡社区支出等项目增加1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支出16.69亿元，较上年增加13.08亿元，增长362.33%，主要原因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长较大。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0亿元，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对下转移支付，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17年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02.2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9.7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2.51亿元。2017年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90.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1.79亿元，专项债务48.71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2017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36.1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1.78亿元，专项债券24.34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情况。2017年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2.61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84亿元。